

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经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7日起临时停牌，自2017年10月30日起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，并于2017年11月10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。

本次《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》等相关文件披露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（600877.SH）累计涨跌幅为-1.83%；同期上证综合指数（000001.SH）收盘值累计涨幅为1.48%，其他交运设备II（申万）行业指数（80881.SI）收盘值累计涨幅为-3.07%。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5%。
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价格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5%，不构成其所规定的股价异常波动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董事会



2018 年 3 月 26 日